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之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之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吸食器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之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公園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下午3時13分許，為警在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（一）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。
- （二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。
- （三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。
- （四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3年7月23日函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。

三、被告蔡之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- 01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2 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
03 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04 (二) 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請求依刑法第
05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惟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
06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
07 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
08 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」、「檢察官單純空泛提
09 出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
10 實質舉證責任」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
11 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，僅就被
12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
13 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
- 14 (三)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
15 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及多次刑事科刑紀錄，本應知所
16 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顯未知所戒慎，
17 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
18 之禁令，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；惟徵諸其犯罪
19 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
20 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
21 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
22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
23 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
24 並參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前科素行等一切
25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26 準，以資懲儆。
- 27 五、扣案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，作為本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
28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- 2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30 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余安潔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